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吳○怡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鍾○安

鍾○淇

關 係 人 鍾○堡

關 係 人 林○伶

上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女，雙方業已簽立收養契約書，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10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收養關係一經成立，將造成雙方親屬關係、姓氏、親權、扶養義務、繼承權、近親結婚之限

01 制等權利義務丕變，宜慎密為之。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
03 在卷可稽。惟收養關係成立後，本生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義
04 務即為停止，影響本生父母權益甚鉅，故以被收養人父、母
05 同意為原則，例外情形始得免除其同意，是自不得逕予違反
06 被收養人父母意願而予認可收養。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經
07 公證之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書，且本院通知被收養人生母到
08 庭表示意見，惟生母並未到庭，生母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則本院無從確認被收養人生母對本件收養之意
10 見。是本件如准予認可收養，被收養人生母於收養關係存續
11 中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自然血緣關係外均被停止，被收養
12 人對生母即不負扶養義務，被收養人生母將喪失對被收養人
13 請求扶養之權利，客觀上足認對被收養人生母有所不利。從
14 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既無從確認被收養人生母
15 對本件收養之意見，且有對被收養人生母不利之疑慮，揆諸
16 上開說明，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